



#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**近日媒體報導「議員揭里長揪團赴陸旅遊 人大常委接待  
質疑中共滲透基層介選」、「中國介選招待高雄『中華○  
○協會』旅遊 22 人到案 2 交保」引起國人重視**

**邢總長今日親赴橋頭地檢署嘉勉辦案團隊，並呼籲：天  
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目前境外勢力正以前所未有的利益  
與方式，意圖影響國人，因此國人赴陸旅遊應避免接受  
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觸法**

**一、橋頭地檢署 112 年 11 月 27 日傳訊鄭○○等 22 人到案並認  
定鄭姓、蔡姓領隊招攬國人赴陸免費接受招待，涉犯反滲透  
法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  
嫌疑重大，分別以 15 萬元、5 萬元交保**

橋頭地檢署 11 月 28 日新聞稿指出：「鄭○○為某泛○協會成  
員，自今年起陸續與中國台辦人員聯繫並招攬團員，中國方面並向鄭  
○○傳達參與之團員應有特定政治傾向。鄭○○旋即透過社區網絡招  
攬團員，並率團分別於 112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4 日前往山東；  
於 11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前往山西；112 年 8 月 3 日  
至 8 月 13 日前往內蒙古；112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8 日前往新  
疆；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8 日前往豫州接受中國官方  
之招待。以上旅遊行程均由中國台辦人員協助進行安排，並由台辦機  
關全額資助餐飲、住宿、參訪行程等費用，並派員隨行。上開各次行  
程中亦會穿插安排社區參訪及交流，台辦人員及統戰部人員均會到場  
並發言，向參與團員宣傳『支持泛○陣營』、『支持○○黨』、『下  
架○○黨』、『兩岸和平』、『反台獨』、『兩岸一家親』、『支持

九二共識』等言論，鄭○○亦會在場附和，台辦人員並藉機詢問參團人員之政治傾向，利用餐敘敬酒之機會宣傳『支持○○合』……等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內容，而鄭○○亦會回贈『兩岸一家親』之牌匾予台辦人員。」而上開團員中有數名現任及卸任里長。

## 二、邢總長今（30）日親赴橋頭地檢嘉勉辦案團隊迅速破獲境外敵對勢力介入選舉案件，並呼籲：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目前境外勢力正以前所未有的利益與方式，意圖影響國人，因此國人赴陸旅遊避免接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觸法

邢總長表示：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目前境外勢力正以前所未有的利益與方式，意圖影響臺灣的選舉，國人應警覺帶有政治目的，影響臺灣選舉公正性之交流、旅遊招待等活動。國人赴陸旅遊應避免接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觸犯反滲透法、兩岸關係條例及選罷法等法律。」

「橋頭地檢署在張春暉檢察長、顏郁山主任帶領下，楊翊妘、鍾葦怡、李侃穎、林世勛、梁詠鈞、朱美綺等檢察官在有限資源下，發揮團隊精神，抽絲剝繭，快速突破，釐清事實，難能可貴。」

## 三、最高檢察署呼籲：目前距選舉 44 天，接近選舉期間，中國大陸政府及組織邀請國人赴陸旅遊，其數量與型態前所未有，國人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守臺灣法令，避免接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以免觸法。尤其選舉期間，國人進入大陸地區接受免費招待，容易引起外界誤解

我國係自由民主國家，目前主管機關仍未開放旅行社招攬民眾及販售赴大陸團體旅遊商品，雖未禁止國人以合法方式赴中交流、參訪，但值此選舉敏感期間，國人赴陸仍應注意相關法律規定，例如非經許可，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等政治性機關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、第 90 條之 2）；

亦不得依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為特定候選人宣傳或支持等行為（反滲透法第 4 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）。

據媒體報導，目前有為數眾多的村里長赴陸旅遊，村里長在我國身分地位備受敬重，除為民眾提供生活服務，更是政府與基層民間的溝通橋樑，係我國地方自治體系重要基石，亦為境外敵對勢力特別關注對象，故於赴陸交流時，請注意相關法律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#### **四、依反滲透法規定，如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從事選舉有關違法行為，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**

依反滲透法第 4 條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，任何人不得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、委託或資助有下列行為：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候選人、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、召開記者會、印發、張貼宣傳品或豎立標語、看板，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宣傳，違者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00 萬元罰金；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、第 90 條之 2，臺灣地區人民或團體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之政治性機關團體，為任何形式之合作。違者，最高可處 50 萬元罰鍰。

#### **五、最高檢察署呼籲：「請國人勇於檢舉，如因而查獲境外敵對勢力介入選舉，最高檢舉獎金新臺幣 2 千萬元。檢舉電話：0800-024099#4。」**



